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17-60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9日,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7-59号),该公告披露了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对公开挂牌转让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进行信息预披露事项,现将预披露的主要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地(住所)	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安礼如	成立日期	1996-06-27
	注册资本(万元)	81800(人民币)	实收资本(万元)	81800(人民币)
	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00106604396I		
	经营规模	大型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制造、维护、维修及租赁;车辆及配套设施租赁;工程技术服务;吊装服务;冷藏设施租赁;建筑物清洗;建筑物及道路设施维护维修;环境保洁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家政服务;化学品安全卫生、技术咨询及服务;医疗卫生教育服务。出口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承包境外化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餐饮、住宿、卷烟零售;美容、美发、零售日用品、服装、鞋帽、干洗服务(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其中美容不含医疗性美容)。		
	导致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			是
	前十位股东名称			持有比例(%)
	1.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50.98
	2.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9.02
	3.其他股东			

二、转让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6年度审计报告数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301076.22	37713.72	40874.03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395098.99	218487.12	176611.86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未审计)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397276.90	161196.08	137854.94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480595.34	152102.04	328493.30

三、本次转让的其他情况

评估基准日	2017年10月31日
受让方资格条件	以正式披露为准

公司指定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7-00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为港币5250万元,已实际为其内保外贷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港币2.97亿元(含本次金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财通香港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香港”)提供担保,额度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担保期限根据实际借款存续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3年。

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加快发展,鉴于财通香港目前营运资金的需求,2017年12月19日、12月20日,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为财通香港申请境外银行借款分别开具了额度为4450万元港币和800万元港币的保函,公司即为财通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港币525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3个月。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为财通香港的对外借款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港币2.97亿元(含本次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24楼2401-03室

3.法定代表人:钱斌

4.经营业务范围:财通香港主要提供公司管理服务,其下成立了4间香港注册公司,1间开曼群岛注册公司及1间上海注册公司。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证券买卖、孖展融资及就证券提供意见服务;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及就证券提供意见服务;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是投资业务;财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咨询业务;CAITONG INTERNATIONAL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其业务范围为包括:离岸基金的行政管理和海外销售(香港以外),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离岸基金孵化平台(离岸基金和离岸管理公司的投资),离岸基金成立和运作顾问及咨询,和自营投资等业务。

5.财务状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通香港总资产为9.79亿港元,净资产4.84亿港元;负债总额4.95亿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6亿港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0.64亿港元,净利润0.04亿港元。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财通香港总资产为14.50亿港元,净资产5.09亿港元;负债总额9.41亿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98亿港元;2017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0.94亿港元,净利润0.25亿港元。

不存在影响财通香港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6.本公司持有财通香港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永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为财通香港获取永隆银行借款分别开具了额度为4450万元港币和800万元港币的保函,为财通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港币525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3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财通香港系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7年11月底总资产规模较年初增长了48.11%,其1-11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已超过去年全年总数,发展势头迅猛,其资产质量良好,有较好的履约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低,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12月20日,公司累计审批通过的对外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4%,且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0%,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财通香港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7证券简称:赤天化公告编号:2017-10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1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633,0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林洪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宋朝学先生、徐广先生、董事袁远镇先生、丁林辉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喻春晓先生、职工监事王晓康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吴善华、高级管理人员高敏红、先正红、王蓉、胡正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47,330	99.9122	64,200	0.0657	21,500	0.02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7,547,330	99.9122	64,200	0.0657	21,500	0.02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关联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超、崔白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商置”)共计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408,4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0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联发集团及联发商置的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即2017年11月27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联发集团及联发商置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5,000,000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17年12月19日,联发集团及联发商置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其中联发集团减持2,471,400股,联发商置减持40,000股,合计减持2,511,400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联发集团及联发商置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致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联发集团及联发商置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止本公告日,联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发商置共计持有本公司69,408,4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05%。联发集团持有联发商置100%股权。其中联发集团持有本公司69,408,4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05%;一致行动人联发商置持有本公司0股。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称,简称“力诺太阳”)重大资产置换及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75.01%股权(以下简称“厦门宏发”)。联发集团作为厦门宏发股东,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变更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88,519,089股。2014年1月,在参与认购本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00,000股后,联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98,519,089股。

2016年2月,一致行动人联发商置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份40,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二级市场买入;

2、计划减持的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5,000,000股(若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配股、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3、减持期间:自2017年11月2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认;

6、拟减持的具体原因:联发集团出于发展房地产主营业务的财务规划,拟通过减持收回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财务风险;

以上内容见公司2017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截至2017年12月19日,联发集团及联发商置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其中联发集团减持2,471,400股,减持均价42.73元/股;联发商置减持40,000股,减持均价43.42元/股;合计减持2,511,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7%。此次减持后,联发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408,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5%,联发商置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联发集团	71,879,881	13.51	2,471,400	69,408,481	13.05
联发商置	40,000	0.01	40,000	0	0
合计:	71,919,881	13.52	2,511,400	69,408,481	13.05

3、本次减持事项与联发集团及联发商置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4、本次减持对公司影响:

联发集团及联发商置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其他事项

联发集团及联发商置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跟踪联发集团后续减持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7-065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时起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下午15:00时至2017年12月20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炳根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403,600,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57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3,875,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29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724,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0%。

(二)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统称“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00,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575,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5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724,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0%。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规范承诺事项的提案。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代表股份356,299,301股回避表决。

本提案由除华联集团外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股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47,300,910股;同意42,75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0.3980%;反对4,541,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投资者欲了解上述提案的有关情况,可查阅2017年12月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饶春博、董楚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7—08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利益,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0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15:00-2017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文贵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564,143,68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4.65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564,140,08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4.65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8名,代表股份35,560,0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5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2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60,0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560,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528,583,616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60,0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560,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528,583,616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4,143,6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云栋、薛玉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7-06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5,053,3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5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管爱国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因事先有其他重要行程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蔡海珍女士和郭红云女士因事先有其他重要行程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连升先生出席;副总经理郇庆明先生和财务总监程赣秋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5,053,3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再次追加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47,4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36,792,7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再次追加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0,026,7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66,887,408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26%)、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8,27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7.67%)、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2,778,981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7.28%)、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4,704,981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4.58%)、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5,234,472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3.91%)、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095,925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1.14%)、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730,6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76%)等7方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登凯、王蓓蓓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17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人员于2017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15日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人员检查了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和材料,检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资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与中再资环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和询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讲义给上市公司供其传阅给因故未能参加培训的相关人员。持续督导人员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中再资环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决议资料,并与公司公告进行核对,重点关注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止现场检查之日,中再资环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中再资环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告;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中再资环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查看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相关明细账和会计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中再资环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有效执行。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文件、各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并与公司高管及财务人员等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规并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被担保方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无法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投资情况。

(六) 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中再资环2016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三季度报告、重大合同以及与公司高管进行讨论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再资环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中再资环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核查后认为:2017年以来,中再资环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代表人:

李斌 叶贤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